



INCOME PARTNERS

弘收策略基金

(「本基金」)

弘收高收益波幅管理債券基金

(「子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的通知書

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通知書內容有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本通知書所用但並無界定之詞彙具有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之子基金說明書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2020 年 3 月 27 日

尊敬的單位持有人：

受新型冠狀病毒影響而允許基金經理採取超過調整發行價及贖回價的限額的臨時措施

我們致函通知閣下，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引起劇烈市場波動，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弘收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已決定就調整子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及贖回價而實施一項臨時變動。

目前，基金經理可在特殊情況下並為保障單位持有人利益，透過增加（就發行價而言）或扣減（就贖回價而言）津貼款項來調整單位的發行價和贖回價，以反映子基金可能產生的交易費用及所投資的資產的估計買賣差價。在這兩種情況下，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的子基金說明書（「說明書」）載明，任何此類調整均不得超過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 1%。該機制協助基金經理確保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得以公平反映，並確保所有單位持有人獲公平及公正的對待。

鑑於 COVID-19 造成的持續經濟不確定性及對流動性產生的嚴重不利影響，基金經理認為，依賴上述最大調整限額（即被贖回相關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 1%）不足以公平及公正地反映子基金在當前極端市場條件下清算固定收益證券時可能產生的交易費用。

因此，基金經理已決定將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調整幅度設定為超過說明書現時披露的 1%限額，從即日起直至另行通知。調整的數額將反映子基金可能產生的交易費用及有關子基金所投資的資產的估計買賣差價。



此臨時變動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 2020 年 3 月 25 日 發行的「基金獲得證監會認可後的法規遵守事宜的常見問題」下允許更快地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可透過致電 +852 2169-2100、發送電子郵件至 marketing@incomepartners.com 或郵寄至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311-3313 室弘收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聯絡 Lorraine Tang。

弘收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代表

弘收高收益波幅管理債券基金